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苏园城执决催〔2025〕Z3-2号

当事人：李娜(身份证号码:341203*****1603)

住所(地址)：苏州工业园区中信森林湖(栖湖名苑)19幢103室

本机关对你(单位)在苏州工业园区中信森林湖(栖湖名苑)19幢103室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于2023年3月20日，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园城法罚决字〔2022〕第(03)-001号)，因采用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未果，于2023年5月8日公告送达。

因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你(单位)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(苏园城法罚决字〔2022〕第(03)-001号)的义务的期限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；2. 履行义务的方式：自行拆除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园城法罚决字〔2022〕第(03)-001号)中所载明应当拆除的建筑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需陈述、申辩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唯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(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亭大道608号创苑15幢)，联系方式：0512-62860336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如你(单位)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：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5年8月12日